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

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且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申报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三)本所已得到发行人或相关方保证: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材料和口头证言完整、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确认、声明与承诺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其他法域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述内容的适当资格。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3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万吨高端铝箔项目和4.2万吨高端铝箔项目调整为建设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涉事项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2020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建设年产3万吨高端铝箔项目和4.2万吨高端铝箔项目调整为建设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的议案》等十一项议案。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6月）的议案》《关于安徽美信铝业有限公司年产7.2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

2020年9月24日，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2020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24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0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相关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经汕头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保税区万顺包装材料有限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的批复》（汕保企更[2007]20号）批准，由杜成城、杜端凤、蔡懿然、周前文、肖镇金、李伟明、韩啸、徐天荷、黄敏玉、林碧良等10人作为发起人，以万顺有限2007年11月30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21,742.06万元按1.376: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顺有限成立于1998年3月6日，2007年12月27日整体变更并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为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000000084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800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01号）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8.38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63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0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万顺股份”，股票代码“300057”。2010年3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股本总额由15,800万股变更为21,1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发行人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处以谨慎原则,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分别为6,520.26万元、9,761.19万元、10,053.74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8,778.40万元。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按募集资金90,000万元,若以票面利率4.00%计算(注: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上市的可转债中,累进制票面利率多集中在0.2%-4.00%之间,此处以谨慎原则,取4.00%进行测算),发行人每年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为3,600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8,778.40万元,符合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利息”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35号文件核准,发行人于2018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亿元,并于2018年8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万顺转债”,债券代码“123012”。

发行人已于2019年7月22日支付第一年利息(2018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19日),每10张万顺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合计付息680,992.40元;发行人于2020年7月20日支付第二年利息(2019年

7月20日至2020年7月19日),每10张万顺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6.00元(含税),合计付息775,732.80元;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高阻隔膜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6、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二）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二)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

8、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12、发行人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

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24号）及发行人《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六年，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说明书》及《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00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冯 玫:

马佳敏:

2020年12月22日